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徐 祥

等级 一般 明电 闽卫办监督发明电〔2015〕121号 闽机发 号

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 卫生计生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福建医大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研究院：

经省卫生计生委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加强安全法治、保障安全生产”为主题，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、传播安全政策措施为重点，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

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弘扬安全文化，促进我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加强安全法治、保障安全生产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6月1日-30日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精神，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广大医务工作者心中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，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，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三）组织救护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与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开展“道路交通安全年”活动，深入学习贯彻《福建省救护车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（四）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栏，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要制定工作方案，部署开展本地区本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省属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现场宣传活动，营造人人关心安全、人人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地各单位将活动总结于7月5日前书面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。联系人：王军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62105，传真：0591-87810325。

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5年6月1日

抄送：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5年6月2日印发
